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DY-C2025-0030

项目名称：2025 金陵剧本汇活动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成交单位：南京蓝色天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合同编号： JSZC-320100-JSDY-C2025-0030

政府采购计划号： JSZC-320100-JSDY-C2025-0030

甲方：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00MB1978967Y	乙方： 南京蓝色天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057993517K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2 期 15F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科技广场 1 栋 8 层 801 室
法定代表人：谢国庆	法定代表人：吴玮玮

乙方信息

单位：南京蓝色天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18057993517K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科技广场 1 栋 8 层 801 室

电话号码：025-86896367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户：01282700000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对 2025 金陵剧本汇活动项目整体进行策划、宣传及执行，包括与本项目领域内类获业内广泛认可的官方协会组织或机构等展开合作，组织征集发布活动，组织征集作品评审，对优秀作品创作进行资助，举办授证活动，以及举办剧读金陵、剧润金陵系列活动，组织剧谈金陵-专家交流活动，利用平台进行项目整体展示。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1. 甲方以采购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

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作为预付款；

（2）尾款：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国家正规等额发票。如因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开具发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不视为乙方违约。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0%。

上述价格应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及各项费用、税费，本合同价款将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等）变动而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5 金陵剧本汇活动项目（项目名称）
JSZC-320100-JSDY-C2025-0030（项目编号）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服务方案；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若上述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以本合同正

文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甲方如需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再传播或用于其他用途，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并获得乙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导致侵权事故或事件发生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上述争议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因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或甲方原因导致的服务变更，不视为乙方质量缺陷。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或未及时配合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2025金陵剧本汇活动项目的整体方案及执行内容，待甲方确认后，乙方再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当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服务事项。如非因乙方原因的其他因素暂停活动，由双方协商相应延期事项。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暂停时间顺延履约期限，或按已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应予以支付。

3. 验收标准：以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关键指标、行业通行标准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未列明部分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
2. 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活动内容安全，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活动必须是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的内容，禁止含有下列内容：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2.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实施方案、工作报告和相应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但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成果瑕疵除外，且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及甲方合理要求，甲方要求应以合同附件或书面确认为准。

3. 在承担本项目工作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应全过程配合甲方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项目各阶段工作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对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活动时间，不得

擅自终止活动，否则，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且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费用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完成活动工作内容，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主张因甲方违约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4、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等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尚未履行部分的相应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由于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乙方因不可抗力主张免责时，有权通过政府公告、权威媒体报道等方式提供相关证据，甲方应予以认可。合同部分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已履行部分合同款金额，由双方进行确认。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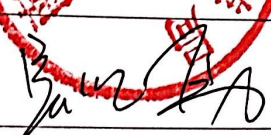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两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原件为准。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 南京蓝色天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5.9.23	日 期：2025.9.23

六 旅 游

2025.9.23